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2040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）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。